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高韻婷

相 對 人 徐千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4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9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01201號），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之執行，提供面額新臺幣9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01201號）為擔保，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14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7號對相對人實施假處分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處分執行程序，而為取回擔保金，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命相對人於21日內，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該裁定業已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並

01 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03 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
04 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
05 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07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